

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三條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畢業生名冊、套印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及其式樣與核發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畢業生名冊：</p> <p>（一）畢業或修業之學生，依學號編列名冊。各國中應於當年六月底前，造列名冊二份，一份存校，一份送本府核辦，並永久保存。</p> <p>（二）各國中畢業生名冊，送經本府審查無誤，經核復同意其備查之年、月、日文號，即為畢業證書（修業證明書）核准文號。</p> <p>二、套印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：</p> <p>（一）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作業，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（套）印，免送本府驗印。</p> <p>（二）各國中函報畢業生名冊時，在該名冊封面內頁，應填寫該學年度套印畢業證書張數、發出張數、剩餘空白張數，及寫錯作廢張數。剩餘空白及寫錯作廢之證書，由各國中承辦人員會同各處室主任予以銷</p>	<p>第三條 畢業生名冊、套印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及其式樣與核發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畢業生名冊：</p> <p>（一）畢業或修業之學生，依學號編列名冊。各國中應於當年六月底前，造列名冊二份，一份存校，一份送本府核辦，並永久保存。</p> <p>（二）各國中畢業生名冊，送經本府<u>教育局</u>審查無誤，經核復同意其備查之年、月、日文號，即為畢業證書（修業證明書）核准文號。</p> <p>二、套印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：</p> <p>（一）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作業，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（套）印，免送本府驗印。</p> <p>（二）各國中函報畢業生名冊時，在該名冊封面內頁，應填寫該學年度套印畢業證書張數、發出張數、剩餘空白張數，及寫錯作廢張數。剩餘空白及寫錯作廢之證書，由各國中承辦人員會同</p>	<p>為配合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情形，爰修正第三條之規定。</p>

毀，並於當年六月底
前函報本府備查，予
以永久歸檔。但學生
於畢業典禮前，因故
不得畢業，改發修業
證明書，原畢業證書
字號，予以空號，並
用紅字在備註欄註明
「修業生」三字。

三、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
之字樣：

- (一) 填寫畢業證書或修業
證明書，有任何一字
錯誤或蓋印模糊不清
時，均應換張重寫，
不得塗改或蓋用核對
章。
- (二)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
書各欄之填寫，均須
以黑筆正楷書寫，其
年、月、日數字一律
大寫，或以電腦套印
方式代替。
- (三) 國中該任校長調離，
由兼任校長代理時，
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
書、修業證明書上之
校長署名，應在校長
簽字章右下方加蓋
「代理校長」。

四、核發國中畢業證書及修
業證明書：

- (一) 國中應屆畢業生經
查符合發給畢業證
書之條件者，一律
發給畢業證書。
- (二) 國中應屆畢業生經
考試或保送軍校就
讀（含因故被軍校
退學或開除）持有

各處室主任予以銷
毀，並於當年六月底
前函報本府備查，予
以永久歸檔。但學生
於畢業典禮前，因故
不得畢業，改發修業
證明書，原畢業證書
字號，予以空號，並
用紅字在備註欄註明
「修業生」三字。

三、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
之字樣：

- (一) 填寫畢業證書或修業
證明書，有任何一字
錯誤或蓋印模糊不清
時，均應換張重寫，
不得塗改或蓋用核對
章。
- (二)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
書各欄之填寫，均須
以黑筆正楷書寫，其
年、月、日數字一律
大寫，或以電腦套印
方式代替。
- (三) 國中該任校長調離，
由兼任校長代理時，
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
書、修業證明書上之
校長署名，應在校長
簽字章右下方加蓋
「代理校長」。

四、核發國中畢業證書及修
業證明書：

- (一) 國中應屆畢業生經
查符合發給畢業證
書之條件者，一律
發給畢業證書。
- (二) 國中應屆畢業生經
考試或保送軍校就
讀（含因故被軍校

<p>證明者，亦發給畢業證書。但不適應軍中生活中途離校，仍為國中學齡者，應准予繼續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學校不得拒絕。</p> <p>(三)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舉行畢業典禮日發給。</p> <p>(四) 因升學報名必須在畢業典禮前繳驗畢業證書者，得先行影印加蓋關防發給。</p>	<p>退學或開除) 持有證明者，亦發給畢業證書。但不適應軍中生活中途離校，仍為國中學齡者，應准予繼續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學校不得拒絕。</p> <p>(三)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舉行畢業典禮日發給。</p> <p>(四) 因升學報名必須在畢業典禮前繳驗畢業證書者，得先行影印加蓋關防發給。</p>	
---	--	--